

000005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辽宁老年大学文件 辽宁开放大学

辽社指〔2024〕21号

关于印发《辽宁老年大学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辽宁老年大学各分部、各市开放大学：

现将经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通过《辽宁老年大学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当地老年教育工作实际，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做好辽宁老年大学建设工作。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辽宁老年大学 辽宁开放大学
2024年10月10日

辽宁老年大学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国家老年大学建设工程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辽宁老年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做好辽宁老年大学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老年教育规律，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以促进老年人“德学康乐为”为宗旨，以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为动力，坚持数字赋能，扩大资源供给，促进老年教育与健康、养老、文旅有机融合，助力辽宁银发经济发展，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做出贡献。

（二）功能定位

在辽宁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在辽宁省教育厅的领导下，依托辽宁开放大学建设。

协助省教育厅推进全省老年教育事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为全省老年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教学指导和服务。完善全省老年大学三级办学体系建设和老年教育五级学习网络建设。制定老

年教育标准，推动老年教育队伍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研究，建设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接受国家老年大学的指导，完成国家老年大学委托辽宁开展的各项任务，

（三）建设目标

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兼顾市场化的原则，以服务新时代老年人“德学康乐为”为办学宗旨，以数字化、信息化为特征，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资源丰富、手段先进、服务便捷的覆盖全省城乡的“平台+体系+大学”为特色的现代化新型老年大学。

二、重点任务

（一）体制机制建设

1.推动成立辽宁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推动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以及省内各高校组成的辽宁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成员部门（单位）落实老年教育工作职责。

2.完善辽宁老年大学组织机构

健全辽宁老年大学领导班子，完善辽宁老年大学内部机构设置。成立校务委员会、体系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同时内设综合管理部、教学教务部、平台资源部

和老年教育实验学院，负责教务管理、教学指导、学习服务、大数据管理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二）办学体系与学习网络建设

1.省级老年大学

省级老年教育机构名称为辽宁老年大学，依托辽宁开放大学建设，同时加挂“国家老年大学辽宁分部”牌子，办学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配有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设施。

2.市级老年大学

市级老年教育机构名称统一为XXX市老年大学，依托地市开放大学或高职院校建设，同时加挂辽宁老年大学XXX分部牌子，办学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注册老年学员不少于2000人，配有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设施。

3.县（市、区）老年大学

县（市、区）级老年教育机构名称统一为XXX县（市、区）老年大学，依托县（市、区）职教中心、开放大学、社区学院建设，同时加挂“辽宁老年大学XXX学院”牌子，办学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老年学员不少于1000人，配有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设施。

4.老年学校与老年学习中心

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等社会资源力量，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各类场地,强化以老年学校和老年学习中心为主要形式的基层学习网络建设,在市、县(市、区)老年大学统一指导下,承担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老年人教育教学、学员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5.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统筹整合全省资源,融合与健康、养老、文旅等一体化设计,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平台,打造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开放的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和服务指导作用,激发办学体系内生活力,形成办学合力。融数字化、智能化,立足新时代老年人学习需求,通过政府、学校、社区和社会共建方式,开展新时代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数字化学习场景和康养游学基地建设。

(三)教学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

1.教学指导委员会

遵循老年教育规律,以服务老年人“德学康乐为”为宗旨,创新体制机制,汇聚政府、高等学校、老年大学、科研及文旅、健康、养老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和人才,建立辽宁老年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老年教育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对教学模式和学习模式进行论证、审核及推广。

2.老年教育专业学院

充分发挥省内高等学校和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业优势,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共建辽宁老年大学思想

政治、健康产业、数字信息化、声乐舞蹈、书法绘画、非遗传承、养生保健、国学文化等八个专业学院。承担老年教育人才培养、专业、课程、资源、师资队伍建设和老年教育教学研究等任务，专业学院业务上接受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

（四）“数智化”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1.互联网+老年教育

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天辽地宁，数智先行”的老年教育新业态，对辽宁终身学习网、辽宁老年学习网和辽宁省社区教育服务平台进行改造，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为教师和学员提供线上教学、学习支持、学习成果积累等信息化服务，为办学机构提供教学管理、师资管理等服务。

2.广播电视+老年教育

与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老年大学广电学院，利用辽宁有线电视等数字媒介办好老年大学专区频道，对现有老年大学专区频道在内容、形式和学习方式上进行升级，探索将老年大学专区频道打造成集学习、养老、健康、旅游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创新时代老年人学习生活体验新模式。

3.新媒体+老年教育

利用新媒体技术，建设辽宁老年大学新媒体教学课堂，通过教师直播授课、录制老年人学习生活情境剧、老年人街采、教学成果展等方式，打造老年人身边的集学习、风采展示、娱

乐于一体的新媒体互动平台，扩大老年教育的覆盖面，促进老年教育低成本、高速度、跨越式发展。

4.用好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做好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在辽宁地区的推广应用，引导、鼓励辽宁老年人在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学习。推进辽宁终身学习网、老年学习网、辽宁省社区教育服务平台与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促进课程、师资、数据、活动内容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形成学习资源丰富、学习形式灵活、学习成果互认的老年教育智慧化平台体系。

(五)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1.红色经典课程

聚焦老年人厚德修身需求，遵循老年人学习特点，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课程建设内容，依托辽宁开放大学打造以辽宁“六地”红色文化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红色经典课程。

2.公共基础课程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传承，突出老年教育的正能量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老年教育全过程，统筹全省老年教育机构教学资源，依托辽宁开放大学建设体现中华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时代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公共基础课、通识素养课。

3.品牌专业课程

鼓励高等学校发挥学科专业资源优势，服务老年人“休闲娱乐、主动健康、智慧助老、技能提升、银发圆梦”等需求，围绕生活技能、职业能力、主动健康、文化艺术、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智慧生活、家庭理财等方面，依托老年教育专业学院编写本土化教材和课程指导大纲，建设一批通用型、实用型、特色型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发挥高校名师、名专家作用，打造一批学员欢迎、社会认可的精品课程。

4.省域特色课程

立足辽宁地域和辽宁文化，围绕新时代老年教育需求、区域老年教育特色、经济文化优势、辽宁非遗、民风民俗，打造一批实用性强或文化传承价值高的课程。利用AR/VR技术制作一批可实现互动和沉浸式学习体验的学习资源。

5.数字化学习资源包

立足社区老年人学习需求，通过政府、学校、社区和社会共建方式打造原创数字化学习资源包，为省域内“新时代数字化学习社区”推送数字化学习资源、数字化课堂、数字化学习平台、数字化电视学习专区、数字化培训、数字化活动展播和数字化生活体验。

（六）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老年教育专业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立足于老年学、老年心理学、养老服务管理等学科建设需要，引进专业化人才，加快推进老年教育学科建设。以学科专业为支撑，提高老年教育人才的职业素养和能力。

2.用好现有老年教育师资力量

夯实现有老年教育师资基础，用好开放大学体系和社区学院、老年教育机构的师资力量。制定老年教育教师标准，加强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培训，提升老年教育师资数量和教学服务水平。

3.拓宽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储备

落实《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吸纳社会层面退休教师作为老年教育师资重要力量，拓宽老年教育师资来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立完善老年教育师资准入、评价机制及培育制度，吸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结合、志愿者积极参与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七）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银行建设

1.建立和健全学分银行制度

用好和借鉴国家学分银行资历框架老年教育标准体系。制定辽宁省“老年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办法”“老年教育学习成果转换服务指南”“老年学员组班式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和存储实

施方案”，推进全省老年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与积累，为后续开展学习成果的深度应用奠定基础。

2.构建全过程学习记录体系

聚焦老年学员信息及学业管理，为老年学习者建立学习档案，存储学习成果、业绩成就和社会服务贡献等，构建全过程学习经历记录体系，形成个人终身学习与成长轨迹。建立老年人学习成果库，通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实现老年学员人才资源的查询、统计和利用，完善线上线下支持服务。

3.构建一站式学分银行服务体系

依托学分银行三级服务网络，探索构建老年大学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完善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对接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统一业务关键信息数据规范，实现老年教育与其他教育数据的互通共享，为老年学习者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的学习经历记录及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换服务。

（八）品牌系列工程建设

1.示范院校创评工程

组织全省做好辽宁省示范性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及老年学习中心创评工作，按各级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评审指标要求强化指导服务，以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适老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为重点，培育一批标志性的教学成果在省域发挥示范作用，形成社会影响力。到2025年，实现可获评国家级示范性老年大学的比例不低于30%。

2.特色项目培育工程

通过大讲堂、工作坊、读书沙龙、教学成果展演、游学研修等活动载体，不断拓展延伸老年教育服务人群。建设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数字学习体验中心”“康养学习体验中心”，提升老年学员参与式学习体验。持续推广“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爱在重阳”“老年春晚”等特色项目，展现新时代老年教育办学成果与老年人学习风采。

3.智慧助老推进工程

依托老年大学各级分校，加大老年大学互联网、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学习平台线上学习支持服务力度，夯实线下服务基础保障，有效地解决老年人使用平台、获取服务的困难；依托老年大学数字信息化学院，建设一批智慧助老课程，开设VR体验、智能技术培训等多项实操性活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建设示范性新时代数字化学习社区和数字化学习体验中心，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提升老年教育数字化教学的体验感、情境感，增强老年人对新事物、新科技的兴趣，让老年人融入并享受智慧社会带来的便利。

4.课程资源提质工程

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院校等在课程资源方面的共建共享，围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对现有学习资源进行数字化、适老化改造。依托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汇聚老年教育优质课程资源，遴选和开发一批具有通用性、专业性和

地方特色的精品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包和学习资源库，不断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和学习资源配送机制。

5.名师专家赋能工程

充分挖掘和调动各行业专家学者参与老年教育事业，专家引领明确名师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老年教育师资队伍水平，满足新时代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开展老年教育名师、专家、优师、能师评选和遴选，建立辽宁老年教育专家库和骨干教师库，推动全省老年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与共享。

（九）开展老年教育研究

1.组建教育研究院

成立老年教育研究院，聚焦老年教育和老年大学建设，围绕老龄治理、银发经济、老年教育与文化、舆论引导和对外交流等开展老年教育政策研究、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面向典型地区、典型群体，通过多种研究方法，深入了解老年人学习需求，征集国内外相关实践案例开展研究，形成老年教育实践创新案例集。制定老年发展年度规划，发布一批重点研究课题和项目，组织编写老年教育年度发展报告，为政府老年教育领域宏观决策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2.传播“辽宁声音”

邀请国内顶尖老年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老年教育教学、新时代老年教育制度建设、新时代智慧养老等主题，通过

举办、参与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主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传播老年教育领域“辽宁声音”，分享“辽宁经验”发出影响力，同时借鉴国内外老年教育最佳实践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辽宁老年大学建设纳入省、市、县（区）三级教育督导体系，指导各级开放大学、高等学校和老年大学建设单位做好老年大学建设工作，为老年大学建设提供政策保证和组织保障，使老年大学有领导、有经费、有阵地、有队伍。成立辽宁老年大学建设工作专班，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做好老年大学总部、分部、学院、学校和学习中心建设指导工作；各高等学校及老年大学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优势，投入经费、安排专人，做好专业学院及老年大学建设工作。

（二）创新管理体制

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老年大学）和相关高等学校组成的辽宁老年大学校务委员会，负责辽宁老年大学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研究解决老年大学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等事项，制定各级老年大学建设标准、课程标准和专业标准，完善老年大学的评估、表彰、奖励、教师职称晋升和培训研修制度。辽宁老年大学总部机构及人员编制纳入辽宁开放大学的整体规划，根据需要设立老年大学工作机构，确保老年大学工作开展。

（三）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个人合理分担、社会广泛参与的老年大学多渠道投入机制。省、市、县（区）老年大学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教育部门预算。县（区）以上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涉及老年教育的政府相关部门要列有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老年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教学资源、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类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老年大学项目基金，参与老年大学建设。老年大学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入单位的预算管理。

抄报：国家老年大学、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